

## 附件 4

# 定期借记业务委托付款协议书

甲方（付款人）：\_\_\_\_\_

乙方（收款单位）：\_\_\_\_\_

丙方（付款人开户银行）：\_\_\_\_\_

丁方：（收款人开户银行）：\_\_\_\_\_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协议，四方承诺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号\_\_\_\_\_）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支付（缴费业务顺序号\_\_\_\_\_）所产生的[委托付款业务种类]\_\_\_\_\_费用。合同（协议）号为[按人民银行标准统一编号]\_\_\_\_\_。

2、甲方自愿代理他人缴费时，应在“缴费业务顺序号”处填写被代理缴费人的缴费业务顺序号，甲方应为代理缴费行为负责。

3、甲方应在《委托付款协议登记表》的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存款余额，保证乙方及时收款。若因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丙方无法扣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丙方在收到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转来的定期借记业务报文后，应及时从甲方的指定账户中扣款。

4、甲方向丙方提交《委托付款协议登记表》后，丙方需在提交当日（最迟次一工作日）准确进行行内系统定期借记协议文本录入，确保乙方及时收款。如因协议录入延迟或错误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由丙方全权承担。

5、甲方对乙方通过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进行代理付款的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负责核对、解释并解决。

6、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通过签订新的《委托付款协议书》变更付款银行和付款账户等信息。若甲方解除本协议，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经乙丙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本协议。因甲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需由甲方承担。协议解除后，甲方与乙方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7、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核查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丙方负责审查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证件号码是否相符。

8、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在付款账户中留有足够的款项用于支付乙方收取的\_\_\_\_费。若在乙方规定的缴费期满时，甲方付款账户不足以支付\_\_\_\_费，甲方同意在补缴\_\_\_\_费的同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期满后第一天至缴费日止，每天按欠缴总额的\_\_\_\_%计算。

9、若甲方付款账户因故被停用，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同时主动通过其他结算方式向乙方缴纳\_\_\_\_费及滞纳金。

10、丁方应按乙方提交的收款指令及时足额向甲方收款，同时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付款人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责任由甲方承担。

11、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本着互让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1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14、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甲方是自然人，只需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公章、丙方授权经办人确认账户资料后签字并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丁方授权经办人确认账户资料后签字并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自甲方约定的下一收费周期开始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业务公章）

丙方（业务公章）

丁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或自然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经办人  
(签字)：

授权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